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5-005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2）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5）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6）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51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数量 13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2 人。

（7）四川华信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6,242.5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242.59 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13,736.28 万元)。

（8）2023 年度四川华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41 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5,655.00 万元，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近三年四川华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近三年四川华信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均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1 年起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 201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包括：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向勇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15 年起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 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非本公司签字会计师）。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恒

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18 年起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 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非本公司签字会计师）。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无。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夏村

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16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自 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近三年复核的新三板公司包括：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除注册会计师刘均、向勇志因执业行为各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外，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符合独立性要求。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00 万元。审计收费较 2024 年无异常变化。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四川华信提供的选聘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满足相关业务资质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符合本次选聘要求。并且，四川华信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